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杭科合〔2023〕84号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创新协作者需求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各企业、高校院所：

为解决科技型企业技术难题，对接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关和结对服务活动，组建创新联合体和利益共同体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进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杭州市科技创新协作者管理暂行办法》精神，面向我市科技型企业征集创新协作者需求，做好对接服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凡是希望得到高校院所专家教授技术支持，自愿与创新协作者结对攻关、并履行相应职责的本市企业，均可填报创新协作者

需求表（详见附表），需求人数不作限制。

二、征集时限

2023年8月31日前，企业自行填表报送到当地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。请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在9月5日前汇总报送到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。

三、创新协作者主要任务

1. 协助结对企业建设研发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、实验室等创新载体，实施数字化改造，提供各项技术服务。

2. 协助结对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和科研攻关规划路径，开展技术服务、技术普及和培训工作，帮助和指导结对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推广应用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，开展技术孵化、二次开发和成果转化，帮助结对企业转型升级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培育特色优势产业。

4. 开展以技术攻关为主的产学研合作活动，以技术入股、资金入股、技术承包等形式，与结对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创新联合体和利益共同体。

四、企业应当履行的职责

1. 向创新协作者全面介绍企业现状和技术需求等信息，了解创新协作者的专业特长和业务素养，听取创新协作者的意见或建议，共同商定服务模式、合作形式、利益分配等事项，形成书面

服务协议或技术合同。

2. 履行服务协议或技术合同，为创新协作者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、相应待遇和报酬。

3. 定期向区、县（市）科技部门如实报告服务模式、合作形式、技术需求、科研进展、项目建设等情况。

4. 做好市科技局和区、县（市）科技部门所开展的调查研究、评估评价、统计上报等工作，积极参加设展、参会等组织活动。

五、相关待遇保障

1. 市科技局对创新协作者的现场指导和服务活动发放专家咨询费。每位创新协作者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2次。

2. 创新协作者经申请可进入杭州市科技专家库，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、咨询和服务等各项活动。

3. 创新协作者与结对企业联合开展的技术攻关项目，符合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，不受区、县（市）申报限额，优先列入评审。每位创新协作者和每家企业每年限报1项。

联系人：王莹 陈子法 联系电话：85255636

附件：杭州企业创新协作者需求表



附件

杭州市企业创新协作者员需求表

需求企业	企业名称		规上/规下		是否高企	联系方式
	主营业务	所在区县	手机号	意向人选		
需求意向	法人代表		手机号	拟合作方	电子邮箱	
	联系人		手机号	意向人选	微信号	
需求意向	研究方向	技术特长	需解决事	拟合作方	所在单位	

